

项目编号：SXLH-AK-2026-007

石泉县 2026 年慈安便民桥建设项目  
(城关镇古堰社区五组刘家瓦屋院子)

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石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 合同条款与格式 .....   | 22  |
| 第四章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277 |
| 第五章 | 评审方法 .....      | 36  |
| 第六章 |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 40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石泉县 2026 年慈安便民桥建设项目（城关镇古堰社区五组刘家瓦屋院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石泉县安家沟 2 号楼(好客宴上方 50 米蓝色门头工程咨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H-AK-2026-007

项目名称：石泉县 2026 年慈安便民桥建设项目（城关镇古堰社区五组刘家瓦屋院子）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4066.8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 2026 年慈安便民桥建设项目（城关镇古堰社区五组刘家瓦屋院子）)：

合同包预算金额：184066.8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4066.85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br>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br>(元) |
|-----|--------------|--------------------------------------|------------|----------------|-------------|
| 1-1 | 其他桥梁工程<br>施工 | 石泉县 2026 年慈安便民桥建设项目（城关镇古堰社区五组刘家瓦屋院子）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84066.85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 2026 年慈安便民桥建设项目（城关镇古堰社区五组刘家瓦屋院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2026年慈安便民桥建设项目（城关镇古堰社区五组刘家瓦屋院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

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提供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石泉县安家沟2号楼(好客宴上方50米蓝色门头工程咨询)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5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石泉县安家沟2号楼(好客宴上方50米蓝色门头工程咨询)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15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石泉县安家沟2号楼(好客宴上方50米蓝色门头工程咨询)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投标单位须携带企业介绍信、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法人授权委托书附经办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加盖鲜章）在安康市石泉县安家沟2号楼(好客宴上方50米蓝色门头工程咨询)在文件获取时间内进行登记确认，否则报名无效。

2. 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向投标单位发送谈判文件。

3. 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到场参与开标。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古堰集镇

联系方式：1399155712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石泉县安家沟2号楼(好客宴上方50米蓝色门头工程咨询)

联系方式：0915-63218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柯倩倩

电话：0915-6321889

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1  | 2.1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安康市石泉县安家沟2号楼(好客宴上方50米蓝色门头工程咨询)<br>电话：0915-6321889<br>邮箱：2644878912@qq.com                                                                                                                                                                                                                                                                                                                                                                          |
| 2  | 2.2.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 3  | 9.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11.1  |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
| 5  | 12.1  | <b>1. 供应商资质要求：</b><br>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br>(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br>(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br>(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r>(4)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提供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br>(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p> <p>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须加盖供应商单位鲜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谈判处理。</p>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6  | 14.1 | 谈判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7  | 15.1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存储内容为 PDF 签章版响应文件）                                                                                                                                                                                                                                                                              |
| 8  | 16.2 |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谈判响应正本”、“谈判响应副本及电子版”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
| 9  | 17.1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br>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br>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0 | 20.1 |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br>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1 | 23.1 | <b>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b>                                                                                                                                                                                                                                                                                                                      |
| 12 | 28   |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东段支行</p> <p>账号：61050176004100001185</p>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13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4        | 资金来源           | 石农发〔2026〕32 号                                                                                                                                                                                           |
| 15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到位                                                                                                                                                                                                 |
| 16        | 谈判范围           |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
| 17        | 计划工期           |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br>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
| 1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                                                                                                                                                                                  |
| 19        | 现场踏勘           |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谈判答疑会          | 本项目不召开谈判答疑会，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谈判前 3 天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b>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 2644878912@qq.com</b>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谈判前 2 天将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21        | 分包             | 不允许                                                                                                                                                                                                     |
| 22        | 偏离             | 不允许                                                                                                                                                                                                     |
| 23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谈判澄清、修改、答疑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
| 24        | 采购人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25 |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 谈判文件澄清发出后 48 小时以内                                                   |
| 26 |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 谈判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
| 27 |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谈判的材料                                              |
| 28 | 同义词语             | 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29 | 最高限价             | 供应商报价高于本次谈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
| 30 | 其他               | 1. 本次采用线下开标方式进行（现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br>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br>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谈判所签合同使用石农发〔2026〕32 号，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4 被责令停业的；

2.2.2.5 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2.2.2.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谈判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谈判项目谈判。

2.2.2.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2.3 关联企业谈判限制

2.2.3.1 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标项谈判。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 2.2.4 关系企业谈判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标项谈判。

####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谈判，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2.2.6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 3. 谈判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标的物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包含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已经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谈判处理。

#### 9.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谈判响应函

9.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1.3 谈判一览表

9.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1.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1.6 业绩证明

9.1.7 谈判方案说明书

9.1.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1.9 其他材料

9.2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 10.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谈判文件第9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本谈判文件格式编写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谈判报价：总包交钥匙价。

11.4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已在谈判公告中公布，若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处理，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11.5 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谈判小组将其作无效谈判处理。

11.6 凡因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

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技术方案、工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5.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谈判响应文件须盖骑缝章；

15.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及电子版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谈判响应正本”“谈判响应副本及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6.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6.2.1 供应商的全称

16.2.2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6.2.3 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等

16.3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7.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1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

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谈判与评审

### 20. 谈判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的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3 在谈判会议现场没有启封和宣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0.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1.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6.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谈判一览表”中的总价与谈判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谈判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1.6.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4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4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1.6.4.1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谈判要求；

21.6.4.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1.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1.6.4.4 谈判响应函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1.6.4.5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

21.6.4.6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1.6.4.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谈判响应；

21.6.4.8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6.4.9 谈判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21.7 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21.7.2 详细评审按照“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 **24.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否决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5. 成交程序**

2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谈判。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5.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26. 成交与落标通知**

26.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依据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东段支行

账号：61050176004100001185

## **2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

担保机构保函。

### 30. 其他

30.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0.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0.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1. 质疑与质疑答复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31.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 31.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1.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32. 信用担保

#### 32.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合同条款与格式

### 合同资料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内 容                                                                                                                                                                                                                                                                                                      |
|----|----------------------------------------------------------------------------------------------------------------------------------------------------------------------------------------------------------------------------------------------------------------------------------------------------------|
| 1  | <p><b>采购人：</b>石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p> <p><b>地址：</b>石泉县城关镇古堰集镇</p> <p><b>项目名称：</b>石泉县 2026 年慈安便民桥建设项目（城关镇古堰社区五组刘家瓦屋院子）</p> <p><b>资金来源：</b>石农发〔2026〕32 号</p>                                                                                                                                                        |
| 2  | <b>项目实施地点：</b> 石泉县城关镇                                                                                                                                                                                                                                                                                    |
| 3  | <b>工期：</b>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                                                                                                                                                                                                                                                                              |
| 4  | <b>质量保修期：</b>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计算                                                                                                                                                                                                                                                              |
| 5  | <p><b>付款：</b></p> <p>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以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核算）：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p> <p>2.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p> <p>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开展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余下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完工支付至 90%，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工程款至 97%，保质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p> <p>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
| 6  | <b>质量标准：</b>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                                                                                                                                                                                                                                                                     |
| 7  | <p><b>安全施工：</b></p> <p>应遵守国家、陕西省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遵守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在施工中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并对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在施工现场中引发的</p>                                                                                                                                                                    |

|    |                                                                                                                                                                                                                                                                                                                                                                                        |
|----|----------------------------------------------------------------------------------------------------------------------------------------------------------------------------------------------------------------------------------------------------------------------------------------------------------------------------------------------------------------------------------------|
|    | <p>人身安全、机械事故、治安事件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b>安全责任：</b></p> <p>供应商须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科学制定方案，精心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否则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p> <p><b>其他要求：</b>甲方根据施工场地条件可以调整建设相关内容。</p>                                                                                                                                                                                              |
| 8  | <p><b>合同争议的解决：</b></p> <p>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p>                                                                                                                                                                                                                                                                                                  |
| 9  | <p><b>违约责任：</b></p> <p>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 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施工的或者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p>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p>                                                                                                                                                                                               |
| 10 | <p><b>政府采购合同：</b></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p> |

|                               |                                                                                                                                                                                                                                                                                                                                                                                                                   |
|-------------------------------|-------------------------------------------------------------------------------------------------------------------------------------------------------------------------------------------------------------------------------------------------------------------------------------------------------------------------------------------------------------------------------------------------------------------|
|                               | <p>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p>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
| <p>注：谈判文件中若有未尽事宜，以最终合同为准。</p> |                                                                                                                                                                                                                                                                                                                                                                                                                   |

## (示范文本)

#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方）：石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卫生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定本施工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石泉县 2026 年慈安便民桥建设项目（城关镇古堰社区五组刘家瓦屋院子）
- 2、工程地点：石泉县城关镇
- 3、工程内容：详见《石泉县 2026 年慈安便民桥建设项目（城关镇古堰社区五组刘家瓦屋院子）》工程量清单
- 4、合同工期：    天。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5、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派\_\_\_\_\_为工地代表，负责协调甲方的相关事宜。负责本工程的监督，积极协调施工配合关系。

（2）提供所需的施工图纸及技术数据，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提供有利施工的现场条件。负责对乙方进度、工程质量、安全保护、综合管理的监督。

（3）负责对图纸、方案的审核、确认，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设计图纸变更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和其它必要的签证。

（4）按合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价款。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施工，质量技术指标符合工程的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2）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负责施工人员组织、材料的现场管理、保管及水、电、临时道路等设施设备

的保护、维护。

(3) 施工期间产生水电费用由乙方按实际用量承担。

### 三、施工安全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全部安全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四、质量标准与竣工验收

本维护施工以相关设计方案、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变更为依据,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含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工程项目安全技术要求和需要,必须达到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以上等级。因乙方盲目蛮干、只要求速度不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安全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开展工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余下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完工支付至 90%,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工程款至 97%,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 六、其他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未尽事宜协商确定。

合同签约地点:\_\_\_\_\_。

### 七、合同文本和效力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正本),副本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见证签字: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石泉县 2026 年慈安便民桥建设项目（城关镇古堰社区五组刘家瓦屋院子）
2. 采 购 人：石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3. 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
4. 服务地点：石泉县城关镇

### 二、采购内容

石泉县 2026 年慈安便民桥建设项目（城关镇古堰社区五组刘家瓦屋院子）主要内容为：新建桥梁中心桩号 K0+020.0, 桥梁跨越沟道，右偏角为 90 度，桥梁全长 14 米，桥面宽度 4.0 米（0.25（栏杆）+3.5（机动车道）+0.25（栏杆）），桥梁上部结构采用 1X7 米钢筋混凝土现浇板，下部结构采用重力台式，扩大基础。其他内容以具体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完成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

### 四、编制依据

#### 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石泉县2026年慈安便民桥建设项目(城关镇古堰社区五组刘家瓦屋院子),位于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古堰社区五组,主要内容为:新建桥梁中心桩号K0+020.0,桥梁跨越沟道,右偏角为90度,桥梁全长14米,桥面宽度4.0米(0.25(栏杆)+3.5(机动车道)+0.25(栏杆)),桥梁上部结构采用1X7米钢筋混凝土现浇板,下部结构采用重力式台,扩大基础。

##### 二、编制依据

- 1、石泉县2026年慈安便民桥建设项目(城关镇古堰社区五组刘家瓦屋院子)设计图;
- 2、依据交通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陕西省交通厅《关于执行JTG/T3832-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等;
- 3、参考2026年第8期交通工程《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安康市8月份建设工程材料价格;
- 4、人工费根据“陕西省交通厅关于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概算预算定额及编制办法的通知”陕交发【2019】93号文,人工工资为105.89 元/工日;
- 5、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费均按陕交发【2019】93号文《补充规定》计取;
- 6、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 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陕交函〔2016〕475号)。

### 三、取费说明

- 1、质量等级：合格。
- 2、人工工资：105.89元/工日。
- 3、冬季施工增加费用按准二区计取。
- 4、雨季施工增加费按I区3个月。
- 5、夜间施工不计取。
- 6、沿海地区工程施工增加费、高原地区工程施工增加费、风砂地区工程施工增加费不计取。
- 7、规费按陕交【2019】93号文相关规定计。
- 8、利润按7.42%计列，税金按9%计列。
- 9、暂列金按不计取。

### 四、计价软件：

本工程采用同望WECOST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软件，版本号V11.1.1

### 五、工程量清单

##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石泉县2026年慈安便民桥建设项目(城关镇古堰社区五组刘家瓦屋院子)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100                         | 总 则       | 0.00  |
| 2  | 200                         | 路 基       | 0.00  |
| 3  | 300                         | 路 面       | 0.00  |
| 4  | 400                         | 桥梁、涵洞     | 0.00  |
| 5  | 500                         | 隧 道       | 0.00  |
| 6  | 600                         |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 0.00  |
| 7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 0.00  |
| 8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 9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0.00  |
| 10 | 计日工合计                       |           |       |
| 11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 12 | 投标报价                        |           | 0.00  |
|    |                             |           |       |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30

## 工程量清单表

31

## 工程量清单表

32

## 工程量清单表

33

##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 工程量清单表

35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 二.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资格审查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谈判。

1.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1.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有效期、授权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技术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谈判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谈判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无效谈判处理。

1.2.6 无谈判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谈判的规定。

#### 2、谈判及二次报价

2.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推荐成交候选人

3.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2 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4.1 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 如果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谈判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 三、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公司。

##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9），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谈判小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 11）。谈判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10），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SXLH-AK-2026-007

(正本或副本)

石泉县 2026 年慈安便民桥建设项目  
(城关镇古堰社区五组刘家瓦屋院子)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业绩证明
- 七、谈判方案说明书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 一、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谈判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_\_\_\_\_），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翎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谈判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三、谈判一览表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br>小写： |
| 工期       |            |
| 质量       |            |
| 备注       |            |

备注：1、投标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提供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六、业绩证明

| 年份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2023年9月1日起至今的业绩证明。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取消投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谈判方案说明书

1、编制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施工方案；

1-2.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1-3.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1-4.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6.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1-7. 施工机械配备表及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1-8. 保修承诺。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九、其他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